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31號

債 權 人 楊昕蓉即群興馬達行

債 務 人 進拓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具狀確認「黃志豪」是否亦為本件債務人；如是，請提出其亦應負擔本件貨款之釋明文件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具狀補正，然仍無對「黃志豪」個人之債權債務釋明文件，該部分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對黃志豪聲請部分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